附件2

**2019年雁峰区公开招聘小学教师面试须知**

**一、考试时间**:2019年8月7日全天（《岗位二》登录湖南人事招网打印面试准考证时间：2019年8月5日-8月6日，《岗位一》凭笔试准考证）

**二、地 点:**雁峰区图书馆（青少年活动中心，衡阳市八中斜对面）

**三、考试内容、方式**

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语文、数学和英语按试教方式进行，备课20分钟，上课10-12分钟。

音乐、体育和信息技术按试教+专业测试方式进行。其中试教成绩占40%、专业测试成绩占60%。试教备课20分钟，上课10-12分钟。

**音乐专业测试：**

1.专业技能测试。在独唱（演唱歌曲一首，自选，自备伴奏）、独舞（舞种不限，自备伴奏）、独奏（自选，无伴奏，乐器除钢琴外自备）中自选两项测试，分值为40分，限时6分钟。

2.抽曲视唱视奏。视唱视奏曲目均为五线谱，钢琴自由伴奏，分值为20分，限时4分钟。

**体育专业测试：**

1.结合岗位专业方向测试内容两个，分值为50分，限时6分钟。

 2.个人特长展示，分值为10分，限时4分钟。

运动服、展示所需器械自备。另足球方向者自备足球。

**信息技术专业测试：**

计算机及网络应用操作、powerpoint课件制作、实际操作能力、办公软件操作。共150分钟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考生7:20-7:50到达考点，持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候考室。超过规定入场时间15分钟未进入考点候考室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2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主动将携带的通讯工具上交，填写通讯工具上交情况表，待考试完毕后由候分室工作人员退还本人（每个考生备1个信封，通讯工具装入信封，考生自己在信封上写好姓名，用订书机订好后存入指定储物箱处）。

3.考试时只使用序号（现场抽签决定），考生撰写试教提纲时不得在稿纸上书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。考生备考结束后，带试教提纲由联络员引领进入面试室，不得带试教教材。考生进入测试室后，先介绍是某某号考生（禁止介绍姓名等相关信息），请考官指导，然后在主考官简短讲话（统一文本）宣布计时开始后，考生再开始试教。考生结束试教后，将试教提纲递交主考官。在测试过程中，不得透露出自己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工作单位等相关信息。

4.考试结束后应试者立即由联络员带离测试室前往候分室。离开时不得将考试样题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测试室。考生获知本人成绩后应立即离开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议论考试内容。

5.应试者在考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禁止随意离开候考室或备课室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6.应试者违纪违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考试资格或宣布考试成绩无效。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考生，参照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取消该考生的考试资格或宣布考试成绩无效。

⑴携带手机等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⑵在测试室透露本人姓名等相关信息的；

⑶偷听他人答题或将试题内容泄露给候考人员的；

⑷通过伪造证件证明等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；

⑸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秩序的；

⑹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；

⑺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；

⑻协助他人实施作弊行为参加考试的；

⑼将考试样题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；

⑽有其它比较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。